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安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120,058.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20,058.30 元，购买的未到期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20年7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407,076,700.00
减:发行费用	66,905,500.00
2020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净额	340,171,2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520,431.1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9,673,404.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018,227.0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478,296.2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127,880.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368,642.3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87,505.4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8,836,089.45
减:购买的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20,058.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115,532,500.00	23,342,173.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148,246,415.02	4,777,884.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80,000,000.00	-
合计		343,778,915.02	28,120,058.30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注 2：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的销户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637,374.52 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0〕6-249 号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安高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捷安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1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553.25	11,553.25	1,124.44	4,951.20	42.86%	2024年12月30日			否	否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否	9,665.00	9,665.00	531.07	3,200.32	33.11%	2024年12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798.87	4,798.87	228.1	1,161.47	24.2%	2024年12月30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50.75	100.63%	注：超额部分为利息收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17.12	34,017.12	1,883.61	17,363.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4,017.12	34,017.12	1,883.61	17,363.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大气管控、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下游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线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2、 研发中心项目 随着近几年虚拟仿真行业技术的快速更迭，公司对研发人员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加之自 2020 年以来经济下行、大气管控等不可靠因素，项目的主体建筑主体施工进度缓慢，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3、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公司当时生产技术条件及对应急安全行业布局需求而做出的，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大气管控等多项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近几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应急安全产品路线进行优化调整，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目前项目推进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持续分析应急安全市场发展对项目的影 响，适时提交三会决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外，报告期内，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军

李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